招標邀請
為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安排電視台及電台宣傳廣告服務

[服務日期： 2026 年11 月1 日至2029 年10 月31 日 （三年）及延伸階段]

目錄

1.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簡介 2
2. 安排電視台及電台宣傳廣告服務簡介 2
3. 廣告公司的角色及責任 3
4. 管理局的角色及責任 3
5. 擬備投標書 4
6. 提交投標書 5
7. 評審投標書及批出合約 6
8. 附加資料及要求 7
9. 簡介會及查詢 9

附錄一：法例指定的高噪音工作 10
附錄二：「廣告計劃詳情」 11
附錄三：「報價書」 12
附錄四：出席簡介會回條 13

1.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簡介

1.1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管理局」 ）是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條例》」）（香港法例 469 章）於1995年6月1日成立，其職能包括：

i. 管理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

ii. 處理和裁定職業性失聰補償的申請；

iii. 為防止職業性失聰，進行或資助教育及宣傳活動；

iv. 為獲發職業性失聰補償的人士直接支付或付還他們在購買、裝配及維修聽力輔助器具而招致的合理開支；以及

v. 進行因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人士的復康計劃，或資助該等計劃。

1.2 管理局通過不同渠道舉辦多項教育及宣傳活動，其中一個項目是在較受一般大眾歡迎的電視台和電台播放宣傳廣告，以提高大眾對防止職業性失聰的意識。有關宣傳廣告的目標受眾為一般公眾，特別是從事按《條例》指定的高噪音工作的僱主及僱員。《條例》指定的高噪音工作參見**附錄一**。

2. 安排電視台及電台宣傳廣告服務簡介

2.1 近年，管理局通過招標方式委任廣告公司，代表管理局與電視台及電台聯繫及協商，安排在兩個平台播放30秒的宣傳廣告。其中，管理局於每年年末經廣告公司與電視台簽訂來年廣告計劃 Mega-upfront Scheme（ “MU計劃”），以維持享有MU計劃中由電視台提供的免費播放項目及優惠。

2.2 管理局現誠邀曾為客戶安排電視台及電台的廣告播放事宜的廣告公司提交投標書及相關文件，為管理局提供以下服務：

服務期間	**2026年11月1日至2029年10月31日（三年）及延伸階段***
安排電視台宣傳廣告服務	**由廣告公司安排管理局與無綫電視簽訂每年之MU計劃，並以該訂明的服務承諾及電視台提供的免費播放項目金額，於無綫電視轄下的頻道，包括翡翠台及TVB Plus等，訂購合適的廣告時段播放管理局的30秒宣傳廣告。**
安排電台宣傳廣告服務	**由廣告公司代表管理局與商業電台聯繫及協商，安排在每年之賽馬時段內合共播放管理局的30秒宣傳廣告不少於100次（包括電台提供的免費播放項目）。**
備註	***延伸階段為處理管理局與電視台及電台於2029年1月1日至10月31日已簽署的「播放建議書」內，而在2029年10月31日仍未完成的廣告播放安排，直至有關廣告完成播放為止。[1]**

[1] 2022-24 年度延伸階段需要處理未完成的廣告安排之具體說明例子：
電視台：2024 年 9 月，管理局與廣告公司簽訂 2024 年 10 至 12 月的「播放建議書」。廣告公司需要於延伸階段處理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的廣告播放安排，直至有關廣告完成播放為止。
電台：2024 年 5 月，管理局與廣告公司簽訂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3 月的「播放建議書」。廣告公司需要於延伸階段處理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廣告播放安排，直至有關廣告完成播放為止。

3. 廣告公司的角色及責任

3.1 在服務期間及延伸階段，代表管理局與電視台及電台聯繫及商討，於2027年、2028年及2029年度內安排合適的廣告播放計劃及時段。

3.2 於2026年11月至12月期間、2027年11月至12月期間及2028年11月至12月期間，為管理局分別制定在電視台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的「電視台年度服務協議」，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i) 每年度根據電視台制定的MU計劃的年度總服務承諾金額；

(ii) 電視台提供的年度免費播放項目金額；

(iii) 電視台提供的年度優惠項目及其金額；以及

(iv) 管理局最終實際需向廣告公司支付的年度總金額。

3.3 於2027年5月、2028年5月及2029年5月期間，分別制定在電台於2027年、2028及2029年的「電台年度服務協議」，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i) 年度服務總金額；

(ii) 電台提供的免費播放項目及播放有效日期；以及

(iii) 管理局最終實際需向廣告公司支付的年度總金額。

3.4 分別在2027年、2028年及2029年的年度內，按管理局在每段期間的需要（預計每季一次），向管理局提供「播放建議書」，建議在電視台及電台的播放時段或播放數目的計劃。經管理局審批後，與電視台及電台作出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送遞由管理局提供的宣傳廣告的拷貝、處理相關的審批事項安排或更改播放時段等。

3.5 此外，廣告公司亦按需要跟進管理局與電視台及電台於2026年1月1日至10月31日已協議的「播放建議書」內仍未播放的廣告相關安排，直至有關廣告完成播放為止。

4. 管理局的角色及責任

4.1 就建議及安排宣傳廣告事宜，向廣告公司提供合理的指示。

4.2 審批廣告公司提交的「電視台年度服務協議」、「電台年度服務協議」，以及年度內的「播放建議書」。

4.3 在定期確定「播放建議書」及收取由廣告公司所發出的發票後的1個月內支付所列的金額（有關發票是根據每份「播放建議書」內相關時期購買所需廣告的款項）。

5. 擬備投標書

5.1 就是次招標服務而言，廣告公司負責執行的人員需具備**不少於1年**曾為客戶安排電視台及電台的廣告播放事宜的經驗。

5.2 一般而言，電視台會在每年的11月至12月方制定下一年度的MU計劃服務承諾金額。管理局考慮到廣告公司在是次投標文件中未能參考電視台的2027年、2028年及2029年的承諾金額，故在是次投標中，**請投標的廣告公司根據管理局於2026年度與電視台協議的MU計劃的服務承諾金額（即港幣1,011,380元），以及根據電台於2026年7月的廣告價格來計算不少於100次的30秒廣告（包括電台提供的免費播放項目）的播放金額，填寫附錄二的「廣告計劃詳情」。**

備註：管理局在制定2027年、2028年及2029年的「電視台年度服務協議」及「電台年度服務協議」時，均會分別按照電視台在有關年度就管理局參與MU計劃的最低要求所制定的服務承諾的金額；以及按電台在有關年度的7月份的廣告價格，再作相應調整。

5.3 **管理局批出合約後，2027年度、2028年及2029年度在電視台及電台的實際支付金額，將按附錄三的「報價書」中的「廣告公司提供的折扣百分比 [E]」計算。為了確保公平的價格比較，在2027年度、2028年度及2029年度的折扣百分比[E]必須相同，否則投標的廣告公司將被取消投標資格。**

5.4 每份完整的投標書內容必須包括下列第5.5至5.6段所述的文件：

5.5 **另頁提交一份「廣告公司簡介」**，當中必須包括以下資料：

i. 廣告公司背景簡介，包括成立年期及主要業務等資料；
ii. 按第5.1項要求，列出廣告公司負責執行此服務的人員之資歷及經驗，例如曾向其提供安排電視台及電台的廣告播放服務的客戶名單及相關的服務期間／年期；
iii. 其他補充文件或資料，證明廣告公司具備安排電視台及電台的廣告播放服務的經驗（如有）。

5.6 **填妥招標文件提供的附錄二「廣告計劃詳情」及附錄三的「報價書」**，當中必須包括以下資料：

i. 電視台廣告計劃的總金額 [A]
ii. 電台廣告計劃的總金額 [B]
iii. 電視台及電台計劃的總金額 [A]+[B]=[C]
iv. 管理局就電視台及電台計劃實際支付予廣告公司的總金額 [D]
v. 廣告公司提供的折扣百分比 ([C] –[D]) ÷ [C] x 100% = [E]

6. 提交投標書

6.1 投標的廣告公司必須將完整的投標書，當中包括上文第5.5至5.6段所要求的文件，以及其他補充資料及文件（如有），以紙本**一式兩份**提交，並附上**一份電子版**（以PDF格式保存在DVD光碟中）。有關文件應放置並密封在同一個信封中。信封上應註明：

「提交投標書：
為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安排電視台及電台宣傳廣告服務
致： 教育及宣傳委員會
標書評審小組 收」

備註：若廣告公司提交的紙本式投標書與電子版投標書有任何差異，一概以紙本式投標書所載內容為準。

6.2 投標截止日期及時間為**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中午12 時正（香港時間）。廣告公司必須於投標截止日期當日中午12 時之前將6.1段提及的文件，放置於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 號億京廣場 2 期 15 樓 A-B 室管理局辦事處指定的投標箱中。**在投標截止時間後交到的投標書，或通過郵寄／電子郵件／傳真等提交的投標書，或投遞至文件收集箱，概不考慮。**

6.3 如於投標截止時間當天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極端情況」生效，投標截止時間將會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的中午 12時。

6.4 於投標截止時間前，已提交投標書的廣告公司可在認為必要時修改投標書。廣告公司須遞交一套完整的已修訂投標書以取代原有投標書，在投標文件中說明修訂日期，不得更改或塗掉數字及詞語需修訂的部分，任何修改須刪除不正確數字或詞語並在原有的數字或詞語上面手寫上正確數字或詞語才可生效。所有有關修改須由投標的廣告公司在旁蓋上公司印章作實。

6.5 投標價格有效期由截止日期起計120 天。

6.6 所有投標文件概不發還予投標的廣告公司。

7. 評審投標書及批出合約

7.1 如投標書若(i)未能符合本招標文件第5.1段的要求，或(ii)並非按第5.2及5.3段所要求填寫，或(iii)未有按第5.5至5.6段的要求提交所有文件或提供所需資料，**有關標書將不獲進一步考慮，以及被取消投標資格。**

7.2 符合上述第7.1項的廣告公司，其投標書內的「報價書」（即附錄三）所提供的「廣告公司提供的折扣百分比 [E]」將作為**唯一的評審考量**。

7.3 提供最高折扣百分比的廣告公司將獲優先考慮獲得合約，惟管理局保留最終決定權，**並保留不批出相關合約的權利。**

7.4 管理局保留在採納任何投標書之前或之後與任何一方商議合約的有關條款，或要求投標者提供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價格）的權利。

7.5 是次評審工作將由管理局的教育及宣傳委員會執行。

7.6 管理局將在2026年10月底或之前將結果通知獲批出合約的廣告公司。

7.7 管理局在適當情況下，可向公眾或當有在任何公眾人士（可以是服務提供者）提出要求時，無須進一步參考或徵求獲批服務合約的廣告公司或其他遞交投標書的廣告公司的同意，而披露獲批服務合約廣告公司的名稱、合約價值及獲批日期等資料。在提交投標書時，各廣告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授權並同意管理局作出上述任何披露。

7.8 如其投標書獲接納的廣告公司其後單方面終止提供服務，管理局保留對該公司追究及其他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因廣告公司終止／不遵守合約或在與此有關連的情況下令管理局蒙受或招致的成本、損失、損害或開支。

8. 附加資料及要求

8.1 附錄

管理局可以在截標日期之前或之後就招標文件中的條款及細則發佈附錄。如果此類附錄是在截標日期之後發佈，投標者或需被要求確認將遵從附錄內的條款，否則投標者或會被取消資格。

8.2 投標文件

管理局沒有義務將任何投標書退還給投標者，而未成功投標者所提交的文件或會於遞交投標書日期起計至少六個月後被銷毀。

8.3 預防賄賂

投標的廣告公司應留意，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4 條，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作出協助或優待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作出上述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如投標的廣告公司作出任何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行為，在不損害管理局對該投標的廣告公司提出的其他權利和要求的情況下，管理局有權取消其投標資格。

投標的廣告公司不得，並不得促使其僱員、代理人及承包商，就服務合約的投標及簽立，而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在《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中定義的利益。

投標的廣告公司或其僱員、代理人及承包商如作出上述的促使行為，或提供、索取或接受上述的任何利益，在沒有影響投標的廣告公司為此疏忽及行為而承擔的責任下，將導致其投標無效。

8.4 免責聲明

管理局為此招標提供的所有資料、統計數據、預測和計劃（包括招標文件中的條款）（下統稱為「資料」）僅供參考。管理局不會對其準確性、可靠性或完整性做任何保證、陳述或承諾。管理局不會對以下承擔任何責任：（一）任何此類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二）任何索賠、法律程序、責任、損失（包括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以及任何收入、利潤、業務、合約或預期的儲蓄損失）或損壞（包括任何投標條款的直接、特殊、間接或後果等性質）的任何損害；（三）任何投標者或第三方因依從資料而承受或引起任何增加的費用及支出。

8.5 反合謀行為

8.5.1 就遞交標書，投標者須代表及保證有關標書 –

- 未曾並將不會向管理局以外的任何人傳達標書上的任何價格；
- 未曾並將不會通過與任何人的安排更改或決定在標書上提交的任何價格的數額；
- 未曾並將不會與任何人就其是否提交標書作出任何安排；和
- 在招標過程中沒有並將不會以任何方式串通或與任何人串通。

8.5.2 如果投標者違反本招標文件第 8.5 條中的任何陳述和／或保證，管理局有權不賠償任何人或付上任何責任並擁有以下權利 –

- 拒絕其投標；
- 如管理局已採納其投標書，則有權撤回接納其投標；或
- 如管理局與投標者已簽訂合約，則有權即時終止合約。

8.5.3 對於因違反上述第 8.5 條協議中的任何陳述和／或保證而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所有損失、損害、費用或支出，投標者應予管理局賠償。

8.5.4 投標者若違反上述第 8.5.1 條協議中的任何陳述和／或保證， 可能會損害日後投標者作為管理局服務夥伴的可能性。

8.5.5 第 8.5.1 條協議不適用於投標者在絕對保密的情況下，與其自身的保險人或經紀人取得其報價以計算投標價的保險報價、或尋求其專業指導、顧問或分包商的協助以準備標書的提交。

8.5.6 以上第 8.5.2 至 8.5.4 條所列出的權利只是管理局就此投標的補充條款，並不損害管理局從投標者可獲得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措施。

8.6 國家安全

管理局保留可取消任何服務提供者投標的資格或已訂合約的權利，若此服務提供者曾經、正在或有理由讓管理局相信此服務提供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服務提供者。

8.7 終止合約

如獲得合約的服務提供者違反本合約的條款和條件，或不履行就核准合約所作的承諾，管理局保留權利採取行動，包括即時終止合約，要求服務提供者立即悉數退還已收取的合約費用，而服務提供者亦須承擔管理局可能蒙受的損失或損害賠償。

9. 簡介會及查詢

9.1 管理局將舉辦一場簡介會講解是次招標的內容及解答廣告公司對招標文件的疑問，詳情如下：

日期：2026年10月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3時正

地點：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2期15樓A-B室

9.2 有意投標的廣告公司最多可委派兩名代表出席簡介會，請於2026年10月2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電郵傳送附錄四的「出席簡介會回條」予管理局預留座位。於限期後交回「出席簡介會回條」或未有提前預約者，恕不招待。

9.3 如有查詢，請與以下職員聯絡：

陳學斌先生

行政主任（營運）

電話：2722 9111／2723 1288

傳真：2581 4698

電郵：contact@odcb.org.hk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指定的 29 類高噪音工作

1. 對金屬或金屬坯段或鋼錠使用機動研磨工具，或在該等工具使用時，完全或主要在該等工具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2. 對金屬或金屬坯段或鋼錠使用機動衝擊工具，或在該等工具使用時，完全或主要在該等工具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3. 對石塊、混凝土或大理石使用機動研磨、開鑿、切割或衝擊工具，或在該等工具使用時，完全或主要在該等工具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4. 完全或主要在使用不可拆模或可拆模或吊錘以鍛造（包括熱衝壓）金屬的設備（不包括機動壓力機）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5. 在紡織製造業工作，而且工作完全或主要在使用紡織人造或天然（包括礦物）纖維或高速假撚纖維的機器的房間或小屋內進行；
6. 使用切割或清潔金屬釘或螺釘或使之成形的機器，或完全或主要在該等機器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7. 使用等離子噴槍噴鍍金屬，或完全或主要在該等離子噴槍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8. 使用以下機器或完全或主要在以下機器的緊鄰範圍內工作：多刀具切模機、刨床機、自動或半自動車床、多層橫切機、自動成形機、雙端頭開榫機、直立式打線床（包括高速鑽板機）、屈曲邊緣機、圓鋸及鋸片闊度不少於 75 毫米的運鋸機；
9. 使用鏈鋸；
10. 在建築工地內使用撞擊式打樁或板樁的機器，或完全或主要在該等機器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11. 完全或主要在噴砂打磨作業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12. 使用研磨玻璃的機器，或完全或主要在該等機器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13. 完全或主要在壓碎或篩選石塊或碎石料的機器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14. 使用壓碎塑料的機器，或完全或主要在該等機器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15. 完全或主要在被用於清理船舶外殼的機器或手提工具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16. 完全或主要在內燃機、渦輪機、加壓燃料爐頭或噴射引擎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17. 完全或主要在車身修理或用人手錘鍊製作金屬製品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18. 使用擠出塑料的機器，或完全或主要在該等機器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19. 使用瓦通紙機器，或在該等機器使用時，完全或主要在該等機器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20. 完全或主要在涉及使用有壓縮蒸汽的機器的情況下漂染布匹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21. 完全或主要在入玻璃瓶作業線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22. 完全或主要在入金屬罐作業線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23. 使用紙張摺疊機，或在該等機器使用時，完全或主要在該等機器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24. 使用高速捲筒紙柯式印刷機，或在該等機器使用時，完全或主要在該等機器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25. 完全或主要在槍擊操作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26. 完全或主要在電昏豬隻以供屠宰的工序所在地方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27. 在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第 22(1)(b)條獲發牌照的麻將館內搓麻將並以此作為主要職責；
28. 在的士高的舞池的緊鄰範圍內配製或端送飲品並以此作為主要職責；
29. 在的士高內控制或操作重播和廣播預錄音樂的系統。

註: 有灰色陰影的為 4 類特別高噪音工作。申請人只須曾受僱於這些工作合共 5 年 (而非 10 年)，便可符合職業方面的規定。

招標邀請
為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安排電視台及電台宣傳廣告服務
「廣告計劃詳情」

注意事項：投標的廣告公司應細閱及遵從招標文件第 5 段的要求，並按招標文件第 5.2 段有關管理局在 2026 年與電視台及電台協議的相關計劃金額及資料填寫此表格。

廣告計劃	**每年度電視台廣告計劃（MU 計劃）**	**每年度電台廣告計劃（播放不少於 100 次的 30 秒廣告）**
電視台／電台廣告計劃的總金額（港元）	**[A]**	**[B]**
電視台／電台廣告優惠（例如：購買正價播放項目的折扣優惠等）	(1)	(1)
	(2)	(2)
	(3)	(3)
電視台／電台提供的免費播放項目及／或金額（港元）以及及播放有效日期（例如：按服務承諾金額提供的免費播放項目、買一送一等）	(1)	(1)
	(2)	(2)
	(3)	(3)
每年度電視台及電台計劃的總金額（港元）[A]+[B]		**[C]**
每年度管理局就電視台及電台計劃實際支付予廣告公司的總金額（港元）		**[D]**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蓋印：

獲授權簽署投標文件代表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簽署：_____

電郵：_____

日期：_____

招標邀請
為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安排電視台及電台宣傳廣告服務
「報價書」

注意事項：投標的廣告公司應細閱及遵從招標文件第 5.3 段的要求，並留意下表需填寫的部分是廣告公司就 2027 年、2028 年及 2029 年之廣告服務向管理局所提供的折扣百分比，而該百分比在上述兩個年度必須相同。

每年度廣告公司提供的折扣百分比* （為精確比較折扣百分比，請取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E] _____ . _____%**

***請根據附錄二中所填寫的金額及利用以下算式計算：**
([C] –[D]) ÷ [C] x 100% = [E]

公司名稱：
_____

公司蓋印：

獲授權簽署投標文件代表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簽署：
_____

電郵：
_____

日期：
_____

招標邀請
為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安排電視台及電台宣傳廣告服務
出席簡介會回條
（請於 2026 年 10 月 2 日下午 5 時正前電郵交回此回條予管理局）

致：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經辦人：陳學斌先生）
（電郵：contact@odcb.org.hk）

本公司現委派以下代表出席簡介會：

姓名	職位	聯絡電話
(1)		
(2)		

公司名稱：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_____

公司蓋印：

簽署：_____

日期：_____